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教发〔2026〕1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在渝招生各普通高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确保我市 2026 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推动考试招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筑牢安全防线，全力确保考试招生安全

**1. 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各区县招生委员会（含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下同）是本行政区域考试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卫生防疫、考风考纪整肃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教育考

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家教育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统筹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全面抓实考试组织全流程管理，坚决守住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底线。

**2.强化考试组织管理。**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市安全保密制度，强化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流程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严格考试组织管理，紧盯重点场所、关键人员，严密防范化解考试组织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和次生风险，确保考试过程安全、规范、有序。要扎实开展考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要加强对考生的人文关怀，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加强治安、交通、医疗卫生、噪音治理、心理辅导等多方面综合服务保障，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提供合理便利。

**3.防范打击考试舞弊。**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要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优化考点关键功能场所布局，全面配齐智能安检门，实现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全方位有

效屏蔽，稳步推进考场实时智能巡查、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要严格执行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入场安检规范，从严落实违禁物品查验，坚决杜绝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携带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要按照我市高考考务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考场、视频“双监考”及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从严查处各类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要联合公安、网信、经济信息、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加大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净化考试招生环境。

**4.强化考试应急处突。**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排查梳理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全流程各环节风险隐患，完善涉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部门协同，健全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对考试突发事件快速、有效、有序处置。各区县教育部门在高考期间、各高校在录取期间，要建立应急专班，统筹调度处置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遇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并同步报市教委，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 二、落实国家部署，持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5.持续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从2027年起，在渝招生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7年拟在渝招生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渝教招发〔2025〕1号）执行。各区县教育部门要督促普通高中、开展“综合高中”试点等有学生参加高考的中职学校，加强选科指导和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自身兴趣特长理性选科；要督促普通高中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合理确定选科时间，不得组织学生提前选科，保障高中育人秩序规范有序。从2026年起，对可实施平行志愿的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6.纵深推进高职分类招生。**从2027年起，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科类设置、考试组考方式及学科分值，分别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科类设置的通知》（渝教招发〔2024〕19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考试组考方式及学科分值的通知》（渝教发〔2025〕3号）执行；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考试组考方式及学科分值，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考试组考方式及学科分值的通知》（渝教招函

〔2025〕8号)执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免试工作,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免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招发〔2025〕7号)执行。加强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项目职业技能测试管理,相关高校要严格测试标准、规范测试流程、严管考评人员,杜绝测试放水、违规操作、人情打分等问题。

**7.从严规范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开展强基计划、艺术类专业校考、保送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管理的通知》(渝教招函〔2026〕5号)要求,全面加强校考(测)工作,积极推行“招考分离”,严格命题保密管理,规范评委遴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落实考生、考场、评委“三随机”及校外评委占比等要求,确保特殊类型招生公平公正。从2027年起,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且近三年在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规定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者方可以报考高水平运动队。

### 三、坚守公平底线,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

**8.2029年起取消高层次人才子女单设高考报名条件。**从2029年起,取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好重庆市普通高

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21〕29号)中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条件规定,不再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单独设立高考报名条件。2026—2028年,继续执行现行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条件规定,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我市报名参加高考。

**9.取消定向培养项目计划单列倾斜政策。**从2026年起,我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均不再单列计划招录我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已脱贫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的高中毕业生。

**10.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要会同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加分资格、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等审核,严厉打击“高考移民”,严肃查处通过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违规落户、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行为。对以大学、中职招生名义迁移户籍到我市后到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不得在我市报名。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籍管理,严禁空挂学籍、伪造学籍、人籍分离、违规招生、违规借读等行为;加强中职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管理,严防中职学校借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为名,变相组织开展“高考移民”活动。各区县教育部门普通高中、

中职教育分管负责人及内设的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机构负责人，要对考生实际就读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规范落实随迁子女高考报名政策。**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好重庆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21〕29号）执行，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报名参考。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要督促指导中学在新生入学、学年开学等节点，通过签署告知书等形式，确保学生和家长熟知报名政策。对不符合我市报名条件的，要及时通知其回户籍流出地报名。

**12.精准落实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从2026年起，高校专项计划不再由高校组织报名、资格审核、校测及单独发布简章，高校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依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志愿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我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高校要严格资格审核，强化对考生户籍、学籍、实际就读情况的审核，坚决杜绝资格造假。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加强“云校”“协议校”“共建校”管理，严查“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动员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专项计划。

**13.落实优质本科教育提质扩容要求。**各有关高校要按《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稳步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健全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联动机制，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协同联动，推动学科专业布局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匹配、相互促进，坚决杜绝盲目招生，提升人才培养适配度。

#### 四、强化高校招生规范管理，营造良好考试招生氛围

**14.从严规范高校招生管理。**各高校要加强党对招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招生工作纳入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制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履职尽责。要健全招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多部门参与、互相监督制约机制和招生人员轮岗交流机制，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规定，全面规范招生行为，严禁混淆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欺骗考生入学，严禁虚假宣传、夸大承诺、中介招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严禁以“技能培训生”“预科生”“复读生”名义招生，不得以“承诺录取”“高额新生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专业”、相互诋毁等方式争抢生源。

**15.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市教育考试院、高校、高中阶段学校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推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进一步引导扭转功利化的教育倾向，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炒作“高考状元”“升学率”“录取率”“高分考生”等，不得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得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

请各区县（自治县）教育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并督促全面贯彻落实。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 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6〕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我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包括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以下简称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等。统一高考各项工作按本办法执行；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报名、考生档案组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有关要求按本办法执行，考试、评卷、划线、志愿填报及招生录取工作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6 年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教招发〔2025〕5 号）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 一、报名

1.报考类型。报考类型共设五类，报考人员（以下简称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

（1）普通类：分为历史类、物理类（均含艺术、体育）。报考普通类的考生，可单报或兼报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兼报的考生，如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并被录取，不得再参加统一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统一高考。

（2）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类（以下简称高职对口类）：报考高职对口类的考生，只能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

（3）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转段招生类（以下简称中职直升类）：报考中职直升类的考生，只能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

（4）单考单招类：包括体育单招、残疾单招、消防单招等。报考单考单招类的考生，只能参加上述单考单招。

（5）高职专项类：报考高职专项类的考生，只能报名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

## 2.报名条件

考生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下称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1）普通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普通高中教育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可报考普通类。

①考生自出生之日起至报考时户籍一直在我市久居。

②考生具有我市普通高中学籍并实际就读，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

A.考生父或母属我市区县级（含）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确认引进的优秀人才，考生随父或母将户籍落户我市的。从2029年起，取消此条件。

B.考生父或母为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考生随军将户籍落户我市的；考生父或母因复员（转业）到我市，考生随父或母将户籍落户我市的。

C.考生因父或母工作调动，考生随父或母将户籍落户我市的。

D.考生因家庭变故（指父母离异、死亡等非正常情况），考生随父或母或监护人将户籍落户我市的（父或母或监护人原户籍

应为我市)。

E.考生为持有我市公安机关或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且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

③原户籍非我市的考生(除普通类第2项规定情况外),考生及父或母须落户我市3年及以上,考生须具有我市普通高中连续完整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④非我市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及父或母至少一方须具有我市公安机关颁发的3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考生须具有3年我市普通高中连续完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或母须提供在渝3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的佐证材料(须同时提供连续3年及以上在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材料)。

⑤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在国外就读达到普通高中教育同等学力,回国后本人户籍已落户我市的。

具有普通类报考条件规定情况之一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报考普通类。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普通类,须提供普通高中教育同等学力证明(经市教委批准设立的具有艺术、体育类专业举办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除

外)。

(2) 高职对口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报考高职对口类。

①具备我市中等职业学校连续3年完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经市教委认定实行弹性学制、学分制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②具有我市3年及以上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或符合普通类第2项规定情况之一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3) 中职直升类：具备我市中等职业学校连续3年完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项目(含“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中职与本科贯通“3+4”分段培养改革试点项目中职阶段应届毕业生。

(4) 单考单招类：报考体育单招、残疾单招的人员应具有我市户籍或学籍。消防单招仅面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开展，其报考资格由消防部门进行认定。

(5) 高职专项类：取得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毕业证书或具有普通高中教育同等学力的我市户籍退役军人。

3.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中阶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中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报名办法及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渝教考发〔2025〕30 号）相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我市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

好重庆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21〕29号)和本办法执行。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考试机构(以下简称区县教育考试机构)是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会同本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和人力社保、医保部门等严格审核本辖区考生报名资格。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指导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切实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并结合教育部门学籍审核和公安机关户籍、居住证审核结果,对所有报名数据进行重复报名和违规情况筛查。

5.市教育考试院、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体检、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6.对以大学、中职招生名义迁移户籍到我市后到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不得在我市报名。

华侨、港澳台考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考生档案

7.考生档案由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组成。

电子档案是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纸介质材料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纸质档案是考生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与电子档案相对应纸介质材料外,还应包括中学生档案、报名资格审核类材料、体检表、录取照顾及专项资格申报材料、外语口试表等。

8.考生纸质档案由各报名点负责组建、发放和保管,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报名点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考生电子档案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建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提供组建档案的材料。

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和报名点要参照我市中小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考生档案管理,防止弄虚作假。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对考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客观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市教育考试院要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规定，制订考生信息采集办法。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普通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要建立电子档案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对考生信息进行比对校验，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一致，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格式建立全市考生电子档案库。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或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填报信息而对考生录取产生的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9.考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和材料到报名点领取密封完好的纸质档案，报到时交予录取高校。考生领取档案时要履行身份核验、签字确认手续。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纸质档案的管理，不得向未经市教育考试院核准录取的考生及无关学校提供档案。考生中途不得拆封纸质档案。考生入学报到后，高校应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有关信息打印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0.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或综合信息表)中。

具有我市学籍的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使用毕业当年报告。回渝参考的市外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就读学校提供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后,由区县教育考试机构指定中学录入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须打印装入中学生档案,还将生成电子版供招生录取使用。

具有我市学籍的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生的考核意见由毕业学校在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其他考生须填写由区县教育考试机构提供的《重庆市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信息表》,在校生由学校、非在校生由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作出考核意见后装入考生档案。

11.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

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2.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人社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执行。

体检工作由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管理,区县教育考试机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参与体检工作的医生,应由责任心强、熟悉高考体检业务,且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高考的人员担任。其中,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曾参加过高考体检工作的医生担任。

体检医院须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体检医院不能做出结论的，由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指定的终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3.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军事院校、公安院校、定向培养军士生的等院校招生体检（测）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考试**

14.我市统一高考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委统筹管理，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要在区县政府统筹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切实做到万无一失，平稳有序。

15.我市统一高考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经本区县招生委员会（含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下同）同意，并报市教育考试院批准。

16.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18〕13号）和《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渝教考发〔2018〕110号）要求，加强保密室建设和管理，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报市教育考试院和本区县招委会、教育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 17.科目及分值

我市统一高考实行“3+1+2”模式，即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下同）3科以及考生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6科中选择的3科。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中，物理、历史为首选科目，考生只能且必须选择其中1科报考；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科为再选科目，考生只能且必

须选择其中 2 科报考。

统一高考总成绩由全国统一考试的语文、数学、外语 3 科成绩和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首选科目 1 科、再选科目 2 科成绩组成，总分满分为 750 分。其中，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满分均为 150 分，总分满分 450 分；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每科原始分值满分均为 100 分，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计入总成绩，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每科满分仍为 100 分）计入总成绩，总分满分 300 分。

#### 18. 考试时间

（1）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7 日全天和 6 月 8 日下午，其中语文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数学、外语考试时长均为 120 分钟。

日期	科目及时间	
6 月 7 日	语文 (9:00—11:30)	数学 (15:00—17:00)
6 月 8 日		外语（含听力） (15:00—17:00)

(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8日上午和6月9日全天,每科考试时长均为75分钟。

日期	科目及时间			
6月8日	物理/历史 (9:00-10:15)			
6月9日	化学 (8:30—9:45)	地理 (11:00—12:15)		

19.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非英语语种考生参加考试的考点由市教育考试院统筹设置。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还应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时间安排在6月10日进行。外语口试考点由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安排,英语语种考生在报名区县所设置的口试考点参加口试,非英语语种考生在参加考试所在区县设置的口试考点参加口试。

20.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包括试卷、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听力光盘,下同)、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

命制；评分参考自启用起 5 年内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根据评分参考制定的评分细则，包括全文或部分内容，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外语口试试题（包括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命制。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试题（包括试卷、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下同）、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命制；评分参考自启用起 5 年内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印制，其印制、运送与保管须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评分参考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评分参考考务管理办法（暂行）》（教试中心函〔2021〕133号）。

21. 我市统一高考的组织实施按市教育考试院当年修订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

供合理便利。

## 六、评卷及成绩发放

22. 我市统一高考评卷工作在市教委统一领导下，成立重庆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6 年我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评卷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评卷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具体组织，指定高校承办，采取集中封闭网上评卷方式进行。承办高校有责任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承担评卷工作任务。

23. 考生成绩只能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严禁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分考生”“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考录取率”“高考上线率”等。

24. 考生可通过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cqksy.cn](http://www.cqksy.cn)）和重庆招考信息网（[www.cqzk.com.cn](http://www.cqzk.com.cn)）查询成绩。对成绩有疑义的，可申请成绩复核，复核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进行。市教育考试院应制订考生成绩复核办法及其程序并告知考生。

## 七、招生计划及章程

25.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可在我市招生，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

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和备案的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内，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和我市工作规定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本校的在渝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简明扼要，且须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市教育考试院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专业备注，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经高校核对的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在渝招生计划应按照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 3 个类别，分本科、专科 2 个层次编制。普通类招生计划按照首选科目物理、历史分别编制，艺术类、体育类招生计划不分物理、历史编制。经教育部批准可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来源计划，高校专项计划须编制分省分专业来源计划。在渝招生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拟在渝招生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渝教招发〔2021〕26 号）执行。

26. 高校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补充说明，

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学费，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艺术类专业有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特殊要求的，如成绩、乐器种类、声乐唱法、舞种等，须在本校招生章程(简章)及专业备注中予以明确，专业备注信息须与招生章程(简章)保持一致。

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须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有关高校制订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市属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市教委核定。

27.各高校须按规定时间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供社会查询。

## 八、志愿填报

28.考生志愿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安排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

29.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加强对考生的职业规划设计及教育规划设计能力培养，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引导考生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我市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根据自己的成绩、位次和意愿，按要求科学合理地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考生志愿是院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也是考生自我意向的表达，考生须慎重对待，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严禁违背考生个人意愿，代替考生填报志愿、要挟考生或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等侵犯考生权益的行为。

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教育考试机构不得将考生成绩提供给有关高校。

### **30.批次及志愿设置**

我市统一高考按照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3个类别分别设置批次，各批次实行专业（类）平行志愿（以下简称，专业平行志愿）或院校顺序志愿。专业平行志愿以“1个专业（类）+1

个学校”为1个志愿；院校顺序志愿以“1个学校+6个专业(类)”为1个志愿，并设置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1) **普通类**。设置本科提前批、本科批、高职专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批4个批次，依序进行录取。

①本科提前批，分为A段和B段。包括按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本科招生专业和计划。

本科提前批A段包括军事、公安、消防、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有面试、体检(体测)等特殊要求的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根据投档模式不同，分为可实施平行志愿的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简称“公安类”)和其他类两个类别，两类不能兼报；公安类设置60个专业平行志愿，其他类设置1个院校志愿。

本科提前批B段包括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科教师)、部分艺术体育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等其他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60个专业平行志愿。

②本科批。除本科提前批及有关特殊类型以外的其他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含地方专项、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招

生、纳入本科批录取的艺术类专业等),设置 96 个专业平行志愿。

③高职专科提前批。包括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等有面试体检(体测)等特殊要求及其他按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1 个院校志愿。

④高职专科批。除高职专科提前批以外的其他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96 个专业平行志愿。

民航飞行技术招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之前,设 2 个平行志愿;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安排在招生高校普通计划所在批次之前,设 1 个院校志愿。

(2) 艺术类。设置艺术本科提前批、艺术本科批、艺术专科批 3 个批次,依序进行录取。

①艺术本科提前批。经教育部批准可组织校考的艺术类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1 个院校志愿。

②艺术本科批。使用我市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60 个专业平行志愿。

③艺术专科批。使用我市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60 个专业平行志愿。

(3) **体育类**。设置体育本科批、体育专科批 2 个批次，依序进行录取。

①**体育本科批**。体育类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60 个专业平行志愿。

②**体育专科批**。体育类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设置 60 个专业平行志愿。

31.考生填报志愿须符合所填高校招生计划类别和专业（类）的选考科目要求。按“物理”编制的招生专业及计划，仅限首选科目为物理的考生填报；按“历史”编制的招生专业及计划，仅限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填报。

考生填报志愿还须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填报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应参加我市专业统考且成绩合格；填报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须经过相应测试选拔程序和资格公示；填报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地方专项等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具备相应的专项资格；填报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就业招生等的考生须满足民族、户籍等条件。报考军事、公安、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等的考生，还需参加相应的面试、体检、体能测试、考核（考察）等，合格后方具备投档资格。

## 九、录取

32.我市统一高考录取工作在市教委领导下，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成立重庆市统一高考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重庆市录取领导小组)，负责我市2026年统一高考录取工作的管理。录取工作安排在7月上旬至8月中旬进行。

33.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按照“学校负责、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做出解释，不得超计划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在渝招生高校执行国家及我市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 34.录取控制分数线

(1)普通类。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含统一高考总成绩和政策性加分，下同)，按照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综合生源等情

况，按照选考物理、历史分别划定普通类本科、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同时，按照选考物理、历史分别划定特殊类型资格线，用于强基计划、高校专项等招生。

**(2) 艺术类。**根据艺术类各科类专业统考成绩划定相应科类校考资格分数线。考生专业统考成绩未达到校考资格分数线的，其同类专业的校考成绩无效。根据艺术类各科类考生文化成绩及专业统考成绩，按照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综合生源等情况，分科类、分层次（本、专科）划定录取最低控制文化分数线，分科类划定录取最低控制专业分数线。

**(3) 体育类。**根据体育类考生文化成绩，按照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综合生源等情况，分别划定体育类本科、专科录取最低控制文化分数线；根据体育类考生专业统考成绩，按照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综合生源等情况，划定体育类录取最低控制专业分数线。

录取控制分数线经审议通过后，由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通过媒体和相关网站公布。

### **35. 录取投档**

录取投档工作具体安排按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执行，总体

进程顺序为：艺术本科提前批；普通本科提前批 A 段；艺术本科批、体育本科批、普通本科提前批 B 段（同时段依序进行）；普通本科批；普通高职专科提前批；艺术专科批、体育专科批（同时段依序进行）；普通高职专科批。

高水平运动队安排在招生高校普通计划所在批次前投档录取。保送生、体育单招、强基计划、香港高校独立招生、军飞、拔尖创新人才招生、民航飞行技术等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A 段前依序进行投档录取。残疾单招、消防单招等按照相关招生规定投档录取。

### （1）普通类

实行专业平行志愿的批次依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按照考生投档排序位次进行投档。实行院校顺序志愿的批次依据“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按照考生投档排序位次和高校调档比例进行投档。投档排序位次根据考生文化成绩确定，如考生文化成绩相同则按同分排序规则确定位次。

①同分排序规则：根据考生文化成绩排序，如考生文化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中的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

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军事院校如文化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

②投档比例：按照专业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按照院校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若有特殊要求，由招生学校提出书面报告经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高校专项投档时，考生文化成绩不能低于普通类特殊类型资格线。普通类本科提前批B段各招生类型投档时，均执行我市普通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 （2）艺术类

艺术本科提前批实行院校顺序志愿，对填报有志愿且有关高校专业校考合格的考生，按照志愿全部投档。有关高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校考专业录取规则以及破格录取原则，对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艺术本科批和艺术专科批实行专业平行志愿，依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按照考生投档排序位次进行

投档。投档排序位次在考生文化成绩、专业统考成绩分别达到我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分科类确定。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艺术类同分排序规则确定位次。

①综合成绩计算规则：综合成绩=文化成绩/750×300×50%+专业统考成绩×5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同分排序规则：艺术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首先比较统一高考总成绩，若相同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

③投档比例：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 （3）体育类

体育本科批和体育专科批实行专业平行志愿，依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按照考生投档排序位次进行投档。投档排序位次在考生文化成绩、专业成绩分别达到我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体育类同分排序规则确定位次。

①综合成绩计算规则：综合成绩=文化成绩/750×100×40%+

专业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同分排序规则：体育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首先比较统一高考总成绩，若相同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

③投档比例：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投档名额计算结果含小数数值的，采用进一法向上取整，确定最终实际投档名额并执行投档。

36.市教育考试院在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根据在我市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商我市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要求并在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市教育考试院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高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各批次投档后未完成的计划，向符合条件的考生通过网上公开征集志愿。

高校应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经沟通后仍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

的高校，市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照该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将考生电子档案设置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该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未经投档以及录取新生名单未经重庆市录取领导小组审批，均属违规招生，其录取结果无效。

高校须将各招生类型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核准，并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核准高校拟录取考生数据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提供录取考生名册给有关高校，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

37.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各普通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38.录取照顾政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一高考总成绩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

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时，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累加。所有项目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①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

②高中阶段在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含自治县、民族乡）具有三年完整户籍、学籍并在户籍所在区县中学连续三年实际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加 10 分（报考艺术、体育类加 5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 10 分（报考艺术、体育类考生加 5 分）投档。

③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报考艺术、体育类加 10 分）投档。

（2）统一高考总成绩达到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未被录取的军人子女，有关高校在征集志愿后仍有剩余计划时，对符合条件的可予以优先投档，高等学校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3）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

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统一高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予以优先录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参加统一高考并达到军队院校投档要求的，应当予以优先录取。

(4)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全国统考，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6)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中职直升类考生和体育单招、残疾单招、高职专项类等各类单考单招考生，不享受上述照顾政策。

凡符合上述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

关部门审核、三级公示后方可予以认可。

(7)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就业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投档时,考生文化成绩须在本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且不得低于该校同批次所有普通专业(类)(不含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就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下同)中的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20 分。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定向就业招生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对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经征集志愿后若仍不能完成该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转为非定向就业计划执行。

(8) 国家专项、地方专项在录取时经征集志愿后还不能完成计划,经重庆市录取领导小组同意可以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9) 对线上生源不足的个别高校,如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经征集志愿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由学校申请,经重庆市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以该批次最后一次征集志愿为降分投档志愿,对线下考生执行降分投档,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 十、特殊类型招生

39.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按《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教考发〔2025〕3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按《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考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考发〔2026〕2号)和《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内容、方法与评分标准》(2016年修订)执行。

体育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科字〔2025〕171号)、《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运动技术等级称号授予管理及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体科字〔2019〕141号)执行。

40.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7号)和有关要求执行。

41.保送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7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6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20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保送录取有关优秀华侨和港澳台学生(运动员)的通知》(教学厅〔2020〕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英烈和因公伤残等人员子女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优待有关事宜的通知》(应急厅〔2021〕16号)、《司法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监狱戒毒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伤残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子女保送司法行政系统警察院校就读的通知》(司办通〔2024〕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2.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

(1)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招生按教育部当年关于做好民族专项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民族班、中央部委属及外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能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市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优先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未完成计划时可适当招收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投档时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同批次所有普通专业(类)中的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80 分。市属院校招收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同批次所有普通专业(类)中的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60 分。民族班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同批次所有普通专业(类)中的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40 分。

#### 43.其他类招生:

(1) 军事院校、公安院校、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含消防单招)和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等分别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空军、海军、民航招收飞行学员工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军事院校优先投档录取。空中乘务(空中保卫)专业不组织全市统一测试。经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同意的高校可以单独组织面试,其他高校一律不得组织面试。

(3) 经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单独考试招收残疾考生

的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4) 强基计划按照《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和教育部2026年强基计划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2026年继续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包括国家专项、地方专项和高校专项,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6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4号)执行,资格条件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渝教招考〔2015〕10号)文件执行。

报考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具有对应实施区域户籍。其中,高校专项、地方专项还须同时具备乡村户籍属性。考生本人还须满足对应实施区域户籍年限、相应学段连续学籍年限及实际就读要求:国家专项要求初中、高中连续6年户籍、学籍,高校专项要求高中连续3年户籍、学籍,地方专项不作学籍、户籍年限限制。

乡村户籍性质的认定执行国家统计局在报考当年前一年度9月30日(含)前公布的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中

城乡分类统计标准。

(6) 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科教师)招生按《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2021〕4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渝教师发〔202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重庆市教委等部门关于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01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教发〔2020〕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从2026年起,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不再单列计划招录我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已脱贫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的高中毕业生。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按照国家当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有关文件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2016年定向培养全科医生招生对象的通知》(渝教招发〔2016〕15号)规定执行,从2026年起,不再单列计划招录我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已脱贫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的高中毕业生。

(7) 少年班招生、西藏班招生、非西藏生定向西藏就业招

生按相关招生文件执行。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投档时，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该校同批次所有普通专业（类）中的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40 分。

（8）香港中文大学采用内地高校统一招生方式，即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招生计划、统一安排考生填报志愿、统一实行远程网上录取。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 14 所香港高校采用独立招生方式。考生须参加高考，并按照学校的要求报考，由学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本校对考生的面试成绩录取新生，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

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 6 所澳门高校均采用独立招生方式。考生须参加高考，并按照学校的要求报名，由学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本校的相关要求录取新生。

##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44.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教招考〔2014〕4号）规定，市教育考试院、区县教育考试机构、各中学和各在渝招生院校应按照各自

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考试相关环节信息。公示内容不得涉及考生个人隐私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内容。

45.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布普通高校在渝招生各类政策、招生计划、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各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并组织进行征集志愿；处理招生考试中的重大违规事件并公布处理结果；提供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填报志愿有关事宜；录取安排；公示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等。公示的相关信息保留至 2026 年底。

46.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中学负责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区县（自治县）、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相关信息保留至 2026 年 8 月底。

47.在渝招生高校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其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公示取得本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和录取的考生相关信息。公示的相关信息保留至 2026 年底。高校须根据经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

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按照《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2〕19号)有关要求执行。

48.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区县教育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 **十二、新生入学与复查**

49.被高校录取的考生须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新生入学后,高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报考地。有关学校和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要认真查处和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50.未经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51.各高校要加强教务、学生、招生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和管理，防止误退考生档案。如发现差误应在向教育部上报录取库前及时处理。在渝招生的各高校在录取工作结束后，须认真清理核对录取审批名册，若名册没有收到或有疑问，应及时与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联系。新生报到后，高校应将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 十三、工作职责

52.各区县招委会负责本辖区的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按国家和我市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报名、体检、考试、档案制作等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监管。负责调查处理本辖区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53.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教育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要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在当地招委的领导下，在教育部门统筹管理下，具体承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招生日常工作。各区县教育考试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54.在渝招生高校应建立健全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委员会，招生工作委员

会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

55.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和帮助教育考试机构履行职责，做好招生考试各项工作。要督促中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按规定真实、准确组建考生档案及相关材料。

#### **十四、招生经费**

56.符合我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地方考试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要加强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高校招生经费应由本校事业费列支。招生各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严禁乱收费。

#### **十五、组织领导**

57.各区县招委会要切实担负起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公安、监察、保密、无线电、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招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我市

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

58.各区县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重大问题报告制、招生过程督查制、违纪舞弊通报制。要建立、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9.各区县招委会、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对考生以及招生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特别是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工作阶段的相关人员和考生的诚信教育和纪律教育。考生在报名、采集相关信息和填写、提交相关材料、相应特征信息的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

60.各区县招委会、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各高校、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严格执行教育部《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档案管理，招生计划调整等重要决策要做好集体研究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招生工作监督机制。严厉打击招生违规

违纪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部门、教育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教育部授权省级组织实施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普通高校组织的单独考试招生及高校专项、强基计划、保送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运动训练、武术与

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依法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教育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对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高中阶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 **十六、其他**

61.本办法中针对学籍年限计算方法为考生毕业当年9月30日(含)往前连续推算,针对户籍、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等年限的计算方法为考生报考当年9月30日(含)往前连续推算。

62.本办法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相关工作若有调整变动,按国家和我市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63. 我市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解读

近日，《重庆市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发布。2026 年，我市普通高校招生仍分为 6 月份的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以下简称统一高考）、3 月份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统一高考继续采用“3+1+2”模式，总分满分为 750 分，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7 日—9 日，考生志愿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安排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办法》与往年相比有哪些主要变化？

（一）从 2029 年起取消高层次人才子女单设报名条件。为确保教育公平，按照“三年早知道”原则，《实施办法》明确，从 2029 年高考起（即从 2026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起），不再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单独设立高考报名条件。2026—2028 年高考，现行政策仍继续执行。

（二）取消定向培养项目计划单列倾斜政策。鉴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

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3号)已被废止,《实施办法》明确,从2026年起,取消依据该文件设立的我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面向我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已脱贫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高中毕业生的计划单列倾斜招录政策。取消后,该类考生仍可以普通考生身份报考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三)调整普通类个别批次志愿结构。为增加考生志愿选择机会,《实施办法》明确,从2026年起,在本科提前批A段录取时,对可实施平行志愿的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具体招生院校和专业,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可查询招生计划汇编),更好实现“录其所愿、学其所好”。

## 二、我市2026年统一高考录取批次是怎么设置的?

答:2026年,我市统一高考仍按照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3个类别分别设置批次,各批次实行专业(类)平行志愿(以下简称,专业平行志愿)或院校顺序志愿。专业平行志愿以“1个专业(类)+1所学校”为1个志愿;院校顺序志愿以“1所学校+6个专业(类)”为1个志愿,并设置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录取批次和志愿设置如下表:

类别	批次	招生类型	志愿个数	志愿模式
----	----	------	------	------

类别	批次	招生类型	志愿个数	志愿模式	
普通类	本科提前批	A段：有面试、体检（体测）等特殊要求的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如：军事、公安、消防、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	可实施平行志愿的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	60个	专业平行志愿
			其他类	1个	院校顺序志愿
		B段：其他按规定可纳入提前批次录取的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如：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科教师）、部分艺术体育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等		60个	专业平行志愿
	本科批	除本科提前批及有关特殊类型以外的其他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含地方专项、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招生、纳入本科批录取的艺术类专业等）	96个	专业平行志愿	
	高职专科提前批	有面试、体检（体测）等特殊要求及其他按规定可纳入提前批次录取的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如：定向培养军士等	1个	院校顺序志愿	
	高职专科批	除高职专科提前批以外的其他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	96个	专业平行志愿	
	民航飞行技术批	民航飞行技术	2个	专业平行志愿	
	高水平运动队批	高水平运动队	1个	院校顺序志愿	
艺术类	本科提前批	经教育部批准组织校考的艺术类招生专业及计划	1个	院校顺序志愿	
	本科批	使用我市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	60个	专业平行志愿	
	专科批	使用我市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	60个	专业平行志愿	
体育类	本科批	体育类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	60个	专业平行志愿	
	专科批	体育类专科招生专业及计划	60个	专业平行志愿	

### 三、我市2026年统一高考录取进程是如何安排的？

答：我市2026年统一高考录取工作安排在7月上旬至8月中旬进行。总体进程顺序为：艺术本科提前批；普通本科提前批A段；艺术本科批、体育本科批、普通本科提前批B段（同时段

依序进行)；普通本科批；普通高职专科提前批；艺术专科批、体育专科批(同时段依序进行)；普通高职专科批。

高水平运动队在招生高校普通计划所在批次前投档录取。保送生、体育单招、强基计划、香港高校独立招生、军飞、拔尖创新人才招生、民航飞行技术等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A 段前依序进行投档录取。残疾单招、消防单招等按照相关招生规定投档录取。

#### **四、考生文化成绩(综合成绩)相同时，如何确定投档排序位次？**

答：在投档录取过程中，如考生文化成绩(综合成绩)相同时，将按同分排序规则确定投档排序位次。

(一)普通类考生文化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中的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在本科提前批 A 段录取的军事院校，如文化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

(二)艺术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首先比较统一高考总成绩，若相同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

(三)体育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首先比较统一高考总成绩，若相同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

## 五、2026年统一高考录取中哪些群体可以享受加分照顾？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一高考总成绩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时，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累加。所有项目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一）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

（二）高中阶段在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含自治县、民族乡）具有三年完整户籍、学籍并在户籍所在区县中学连续三年实际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加10分（报考艺术、体育类加5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10分（报考艺术、体育类考生加5分）投档。

（三）烈士子女录取时加20分（报考艺术、体育类加10分）投档。

## 六、温馨提示

（一）考生可以通过以下线上平台获取官方信息。线上可查询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gaokao.chsi.com.cn](http://gaokao.chsi.com.cn)）、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cqksy.cn](http://www.cqksy.cn)）、重庆招考信息网

( [www.cqzk.com.cn](http://www.cqzk.com.cn) )、“重庆招考”微信公众号以及各招生高校官方网站。特别提醒考生和家长，在网上查询高校招生信息时，请认准“官方”标识，谨防山寨账号或假冒网站。线下可通过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编印的新高考系列丛书获取权威信息。如《2026 招生计划汇编》可获取在渝招生高校招生计划；《2026 填报志愿指南》可获取全面、权威高考信息及统计数据。

(二)考生填报志愿前，一定要准确掌握我市考试招生政策和高考志愿填报的相关要求，仔细阅读高校招生章程，清楚了解高校分专业招生计划、选考科目要求、办学地址、学费标准、录取特殊要求等信息。在志愿填报时，可利用“重庆市普通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充分了解往年录取数据信息等，根据自己成绩及位次排名、身体条件（如身高、色盲色弱等）、外语语种、单科成绩等因素，合理填报志愿。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填报，学校、教师和家长等不得代填代报，更不得擅自修改。

